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順鑫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唐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並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，按月給付761,204元，及各期自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上訴人聲明不服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7,413,624元【計算式：(761,204元×61個月) + (112年3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2日止之各期遲延利息總額980,180元) = 47,413,62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1,6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

